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金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金雄，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传播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历任厦门市中级法院处长、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金雄	10	2	8	0	0	否	5

2025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

时出席各次会议。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及时获取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材料，必要时会进行事先沟通交流；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	2	2025-2-6	审议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提名郑晓洁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陈庆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人力总监候选人；孙建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陈新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廖嘉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无。
		2025-3-20	审议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同意提名廖嘉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04-1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同意。	促进公司持续完善考核及激励机制。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2	2025-03-20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无。
	2025-11-26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无。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内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本人列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计划及相关资料。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通过电话、访谈、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持续沟通，在充分了解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进展情况、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及年报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积极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本人注重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尽可能了解并收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关注重点、意见和建议；同时在重整期间将收集的潜在投资人想法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尽力做好沟通工作。此外，公司一直采取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邮箱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通过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相关沟通情况以及及时掌握中小股东关注问题的最新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和电话调研，在专人陪同下参观公司生产车间并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状况、财务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最新动态，并积极建言献策。本人积极关注监管要求变化，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联系，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与本人保持畅通沟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切实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 1、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核查。
- 2、认真监督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相关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 3、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进行核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其提名和选举流程合法有效。
- 4、对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执行和发放进行确认以及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

本人认为，上述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本人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

观、公正地审议并认真发表意见；同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同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管理提升。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恪尽职守，忠诚履职，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金雄

2026年4月25日